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1年4月17日第18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7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院務暨系務聯席會通過
105年11月30日院務暨系務聯席會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英文為 Department of Dentistr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課程：
 - (一) 必修科目：臨床牙醫學專題討論 (四學分)、學術研究倫理 (零學分，103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二) 選修科目：詳見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 (三)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業期限、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學系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 (三)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 (十二學分) 另計。
 - (四)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學系博士班，得依規定可申請抵免學分。但所修畢之學分應在考取博士班之前的三年之內，且以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
-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由授課教師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確認送出

後即完成繳交。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系主任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輔導老師：

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由本學系一位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該研究生之輔導老師，負責該研究生在本學系求學期間之全部輔導工作，包括參與研究生之專題討論、論文指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等。

八、論文指導：

本學系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各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於二週內向系主任推薦三至五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其中本學系教授或系主任得為該委員會之召集人。

論文指導委員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檢討研究生學習及研究進度，並將結論送系主任存參。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從第二學年開始必需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論文研究進度報告，在論文考試之前至少必須舉行二次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報告，而且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才能參加博士論文口試。

九、指導教授：

本學系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至少須含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其他則由本院、校或國內外各大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一) 為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二)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會議，包括專題討論、論文指導委員會議、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報告、博士論文口試等。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應考條件：

- 1、修畢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2、應修滿十八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之前完成。

(三)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消、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 資格考核委員：

- 1、考核委員人選：由系主任聘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
- 2、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3、召集人得由本學系專任或合聘教師一人擔任之。

(六) 資格考核：

- 1、每一博士班研究生擬定並撰寫詳細書面論文研究計劃，其題目可與其博士論文相同，由資格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考核。
- 2、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3、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一、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研究性論文**或**一篇 Impact factor 大於 4 已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 (Science Citation Index : SCI) 列名**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 (accept) 方可應考（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學系名義發表）。
- 2、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三) 學位考試委員：

-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校外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3、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以中或英文書寫，經指導教授審

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2、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3、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4、學位考試除博士論文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十二、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認可。依本所及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本所、教務處及圖書館。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輸入電腦磁片。
- (四) 本系規定之學位考試論文合法切結書。
- (五) 將上述(一)、(二)、(三)、(四)各資料備齊交本學系，由本學系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理學博士」(Ph.D)學位。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